

附件 9

南京审计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奖测评指导意见

一、学业奖学金优秀奖测评权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应根据培养类别、各培养阶段的要求设置不同的测评权重。一年级研究生主要以入学总成绩进行测评，二、三年级研究生根据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情况进行测评（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可以截止到申报时为止）。具体测评权重如下：

年级	测评项目	学业成绩	科学研究	社会实践
一年级	按入学总成绩排名			
二年级		50%	25%	25%
三年级		20%	50%	30%

二、学业奖学金优秀奖计分依据

1. 课程成绩

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的成绩为准，根据上一学年所有课程学分和成绩进行加权平均，根据平均成绩排名进行计分。

2.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取得科研成果（论文、著作、获奖、发明专利等）。

科研计分可以参照学校有关科研奖励办法和论文奖励期刊目录文件规定执行。合作者根据具体情况给出分值。

3.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包括参加学科竞赛、实践调研、案例撰写、学术会议等专业实践以及其他的社会公益实践。根据实际情况计分。

所有成果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就高计分。